**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

**业务选择确认书**

关于偿还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业务分为按年还贷提取业务、按月对冲还贷业务两种，两者在一段还款期内只能选其一。

本人（或其配偶）自愿选择从 年 月至 年 月三年期间，自愿选择的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业务为按年还贷提取业务。

本确认书自签字后生效，已确认的三年期间不变更。三年后未做变更的，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业务仍为按年还贷提取业务。

借款人签名：

身份证号：

借款人配偶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